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及由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

有關下述歐式（現金結算）R類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
之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通知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公佈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人**」）公佈，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下表列出之牛熊證已於2024年04月17日（「**強制贖回事件日**」）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贖回事件時間**」）在聯交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而聯交所亦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暫停牛熊證買賣。

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亦可在強制贖回事件日參考發行人的網站
<https://www.bnppwarrant.com/tc/cbbc/residual-value-settlement-price>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chi/cbbc/mce/mcetoday_c.htm 以得知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在細則的約束下，牛熊證已被終止及牛熊證將於強制贖回事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後被撤銷上市地位。

發行人將會向每位牛熊證持有人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任何剩餘價值(如有)將會按照細則於交收日支付。

緊隨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後，牛熊證持有人就牛熊證所享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就牛熊證所負之責任將會終止。

市場參與者謹請留意，聯交所將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或下一個交易日取消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 (i) 就發生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的強制贖回事件而言，在開市前時段內達成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在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所有人手交易；及 (ii) 就發生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的強制贖回事件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所有牛熊證交易。

為釋疑問，就發生於聯交所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強制贖回事件而言，並沒有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

所有涉及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之有關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可通過聯交所之電子通訊平台發放之交易資料檔案查閱詳情。聯交所參與者務必核對其交易與強制贖回事件時間，並就任何已被取消的交易通知其客戶。如有任何疑問，應與聯交所對照記錄。

本公佈沒有定義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發行額（牛熊證）	相關資產
51616	牛	13時 36分 04秒	300,000,000 份牛熊證	恒生指數

香港，2024年04月17日